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794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40814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4年9月11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第1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4年9月9日營署綜字第104291498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賴委員美蓉（召集人）、吳委員彩珠（副召集人）、周委員天穎、林委員素貞（以上為小組委員）、林委員建元、林委員楨家、施委員文真、張委員學聖、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彥仲、游委員繁結、傅委員玲靜、黃委員明耀、劉委員玉山、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信得、王委員秀時、唐委員嘉光、洪委員淑幸、曹委員紹徽、王委員靚琇、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陳威仁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
第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美蓉

記錄：施雅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結論：

一、問題 1：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草案)有關都市發展相關內容之審議原則

結論：請作業單位依本次會議討論內容，適度整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有關都市發展內容之審議原則，俾供後續其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審議之參考。

二、問題 2：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有關「都市發展」相關內容是否妥適？

結論：請新北市政府依本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與會委員意見強化補充計畫草案內容；後續並於取得辦竣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三、請作業單位評估建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定期追蹤或管考機制，必要時並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以瞭解中央各有關機關權責或各該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室辦理情形。

陸、散會：下午 4 時。

附件：各單位發言摘要

◎主席(賴召集人美蓉)

- 一、區域計畫範圍包含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故區域計畫之計畫人口應就都市計畫範圍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數一併考量，並檢視計畫人口推估之合理性。本次新北市政府檢視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現況及人口進駐情形，就發展不如預期者（如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提出於該等都市計畫未來辦理通盤檢討時，檢討下修其計畫人口應提出相關建議，請將該相關指導事項納入新北市區域計畫，以有效發揮區域計畫之指導功能。
- 二、都市設計係屬都市計畫範疇，考量不同計畫層次應有不同規定事項，如有於區域計畫納入相關指導原則需要時，建議以納入景觀風貌指導原則為主，並應留彈性。
- 三、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指導都市更新部分，考量目前相關法規足茲依循，又考量區域計畫之計畫層級屬性，故不宜直接於區域計畫納入「都市更新」等文字，建議改納入城鎮再生等相關原則為主。

◎劉委員玉山

- 一、計畫人口推估應將人口移動（及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納入分析，建議作業單位未來再進行全國區域計畫之人口分派時，應將考量前開因素，並配套進行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規劃。
- 二、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計畫人口如與全國區域計畫分派量不同，各該縣（市）區域計畫應有相關

論述。

- 三、有關對於景觀風貌之指導，考量景觀法尚未立法，建議區域計畫就景觀改善面向應有著墨，納入原則性指導文字尚屬可行。另對於窳陋地區如何配合都市機能適度更新，亦即舊有市區之更新，建議應有論述。

◎林委員素貞

- 一、人口移動之變數相當多，包括少子化、交通建設及房價等等因素，建議以不同情境及動態模式分析，以切實評估人口成長情形，並土地使用計畫相應。
- 二、針對都市更新之指導，建議參考國外相關案例，強化對文化、人文風景等層面，並評估加以保留，如此又新又舊之城市風貌始得展現。

◎蕭委員再安

- 一、計畫人口建議應自環境容受力面向探討，而非由市場機制決定，以交通容受力而言，五股交流道至內湖交流道之交通擁塞情形，多年來未獲得解決，而五股周邊地區不斷增加新開發案件，其引進人口對於前揭情形無疑雪上加霜，此將無法達到永續發展目標。
- 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預計引入 20 至 30 萬人口，目前進駐情形未如預期，而鄰近淡水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卻已超過計畫人口，而該都市計畫區內卻又一再開發重劃區，其妥適性應再考量，建議區域計畫對於類此情形應有指導；另就新北市政府規劃之三環三線捷運系統，此是否將造成就業、居住等活動往都市外圍擴張，區域計畫對此亦應予適度指導。

三、以國土美學角度而言，建議不論都市或非都市土地均應考量都市設計與景觀風貌，應透過何種機制全面落實，建議區域計畫可適度著墨。

◎張委員蓓琪

- 一、全國區域計畫分派新北市之計畫人口為 402 萬人，新北市區域計畫推估之計畫人口數為 410 至 435 萬人，其間差異之想法或論述為何？又計畫草案提出 station city 構想，其內涵為何，建議新北市政府應就產業及居住等土地使用規劃內容再予強化。
- 二、建議作業單位整理全國區域計畫及新北市區域計畫各項議題討論歷程及決議方向等，提本部區委會報告，俾各委員對於區域計畫之審議有全面性瞭解。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新北市政府所提 410 萬至 435 萬計畫人口業經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確定；另以本署認為計畫人口應優先考量環境容受力，亦即各該縣（市）之資源條件應足以承載人口數量，而非執著於人口推估模式。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審查
會議 簽到表 (第 11 場)

時 間：104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賴委員美蓉 (召集人)

賴美蓉

記錄：施雅玲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吳委員彩珠 (副召集人)		
周委員天穎		
林委員素貞	林素貞	
林委員建元		(請假)
林委員楨家		
施委員文真		
張委員學聖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彥仲		
游委員繁結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劉靜怡	魏靜怡
都市計畫組		丁
都市更新組		樂嘉剛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技正兼辦科長玉滿		蔡玉滿
		施雅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傅委員玲靜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賴委員宗裕		(請假)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信得		請假
王委員秀時		
唐委員嘉光		
洪委員淑幸		
曹委員紹徽		
王委員靚琇		
新北市政府	總工程師	王禮綱
	正工程師	許仁成
	副工程師	呂欣弘